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 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公司职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立新；副董事长：张立岗；

非独立董事：郭贵和、袁学民、潘来安、张小军；

独立董事：郑洪涛、郭社增、陆熹。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任期为止。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详见发布于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33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汪毛平；

股东代表监事：王鑫；职工代表监事：黄华。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郭贵和；

副总经理：叶平、吴越峰、朱定华、陈志荣、孟陈周；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顾建安；

总工程师：喻军；

董事会秘书：余伟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监事简历详见发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4-027 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余伟胜董秘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发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4-035 号《关于聘任余伟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东华科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东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东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李立新董事长等人员简历。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李立新董事长等人员简历

李立新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执行董事、总经理；曾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李立新先生由于担任化三院执行董事、总经理，因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9652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贵和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贵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立岗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系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化工事业部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联合能源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由陕煤集团委派，并在陕煤集团任职，因而与陕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汪毛平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本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副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招标中心主任，控股股东化三院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毛平先生由于担任化三院监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叶平先生：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近五年来，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越峰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近五年

来，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越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3096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定华先生：男，196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近五年来，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定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志荣先生：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近五年来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顾建安先生：男，1980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来，历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日，顾建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孟陈周先生：男，198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近五年来，历任本公司设备室主任、项目管理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孟陈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喻军先生：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近五年来，历任本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喻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71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